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勤勉履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要求，我们作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独立董事简介

公司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唐功远先生、杜民先生、魏霞女士被选举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唐功远：男，硕士学历，律师。1986-1990 年烟台大学法学院讲师；1993-1997 年中美贸易与投资公司法顾问；2000-2001 年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2015 年国际商业机器公司法顾问；2015 年至今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杜民：男，博士学历。1991-1995 年中华工商时报编辑、记者；1995-1998 年中国经营报副总编、副社长；1998-2000 年 IDG 中国公司副总裁；2000-2002 年证券之星首席运营官；2002 年至今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魏霞：女，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9-1997 年山东烟台公共交通公司会计；1997-1999 年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1999-2005 年北京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 年至今北京正则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普通合伙）。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的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了 2018 年度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列席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事项

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对公司所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的基础上，互相间充分沟通，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为参加会议做好准备，在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参加对议题的讨论并能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在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充分的提前沟通、达成共识的基础上，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凡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我们均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为中小股东决策提供参考。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我们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资料供我们了解最新的发展情况，为提供独立意见做好充分的准备。

三、 独立董事履职具体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相关交易情况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

审核。我们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关联交易发生，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对外担保事项。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在任职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和舆情。根据获得的信息，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以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形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将积极配合公司现任相关人员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及信息披露义务，推动公司重建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秩序。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了自我评价。我们对公司内控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整改建议。我们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运行中不断完善，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得到较好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障。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内在整体上是有效的，为公司防范经营风险、规范合理运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运营保障。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法定职责，认真勤勉履职，为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了专业性

作用，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经营规划等事宜提出了重要的建设性意见，为公司今后经营方针的制定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等重要议题，出具了专项说明及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高管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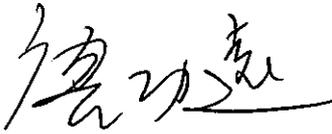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中，对候选人进行了专业资格审核，并向董事会发表了专业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与公司沟通，认真听取公司专人汇报，获取必要信息和资料，我们密切关注公司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专业特点，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水平。2019 年，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继续围绕董事会相关重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治理，为全行实现稳健发展以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更大贡献。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功远 

杜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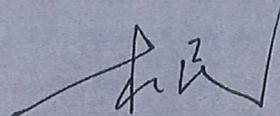
魏霞

2019 年 3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功远

杜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 M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魏霞

2019 年 3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功远

杜民

魏霞



2019 年 3 月 19 日